

超越“遗产观”的中国民俗学发展

陈映婕

[摘要] 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动力并非来自基层社会,其本质属于国家政治的范畴。当下出现了一个体制内部精英共谋、各类资本转化与互惠、遗产主体边缘化的中国“非遗”生态。由于国家视野与学术研究对于“遗产”的观点存在异质的价值悖论,令介入遗产事务的学人们多有困惑与妥协,而中国“非遗”保护浓郁的行政特色,决定了无法以此去实现学科内部的快速增长。学者们涉足其中的兼职心态,以及“非遗”主题下质与量不均衡的成果现状,也无法使之形成一个学科本位式的常态科研重心。学者们需具备超越“遗产观”的学术发展远景;坚持基础性的资料积累和田野作业,保持学术独立书写;向建设公众(应用)民俗学的分支学科方向努力;关注“非遗”保护场域下“传统再发明”的课题。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家政治;遗产观;学术本位;民俗学

引言

目前学界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民俗学学术发展二者关系的论题,不仅各类学术会议多有涉及,学人中也已产生一些文章对此进行讨论与反思,其中有的还以专栏的形式发表,在学科内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①有的学者形容民俗学遭遇“非遗”保护时的情形为“一见如故、两厢情愿”^②,对于民俗学由冷门边缘走向热门表示乐观,肯定民俗学将在其中必有一番作为。也有的学者从“学院派”的立场揭示了民俗学置于“保护热”中的复杂情形,形容深涉其中的民俗学现状为“繁华中的困惑”^③、“处境尴尬”等,个别学者同时充满了深重的学术危机感,认为“一旦非遗保护运动落幕,久违了常规研究的民俗学家们必将进退两难”^④。此外,对于是否能将正在与“非遗”保护发生千思万缕关系的当下中国民俗学,视作当代民俗学在21世纪的新发展阶段,在学者中也有颇多讨论。这尚需以一个较长的时段以及学人们在其中的大量有效作为,给予客观描述与公正评判。这些思考对于民俗学的学科建设都是极为可贵的,无论是积极倡导其“经世致用”的应用价值,还是

[作者简介] 陈映婕,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助理研究员(浙江金华 321000)。

^① 《河南社会科学》在2009年第3期曾举办一个主题为“机遇还是挑战: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中国民俗学发展”的专栏,其中数位知名学者共同撰文研讨。此外,在周星主编的论文集《国家与民俗》中,各国民俗学者们以丰富的个案不约而同地对本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行学术意义上的评析与反思,民族—国家范畴内的文化遗产保护与民俗学当下发展之间的关系已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学术议题。参见周星:《国家与民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② 乌丙安:《21世纪的民俗学开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结缘》,《河南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③ 安德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俗学的两难选择》,《河南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④ 施爱东:《学术运动对于常规科学的负面影响——兼谈民俗学家在非遗保护运动中的学术担当》,《河南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以纯学术研究的立场表达批判与反思之声,对于一个较弱势的人文社会学科在当下复杂时局中的成长,均是有益的。

一、国家政治下的“非遗”生态

中国本土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本质上是一种国家行为,由行政力量自上而下完全主导,通过各级行政体系来维系日常运作,表现出鲜明的中国行政特色。其产生动力并非来自基层社会,也并不具备学术研究的基本特色,本质上属于国家政治的范畴。

行政体系内部的文化单位均设置了主管“非遗”保护日常事务的机构和人事,以行政命令和执行决策的方式开展日常化的“非遗”保护工作。国家层面有文化部的“非遗”司,省级层面有文化厅的非遗处,县、市级有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或文化馆下的“非遗”保护中心、“非遗”协会、“非遗”普查办公室等。这个系统中的公务员日常所面临的主要事务包括进行“非遗”普查、资料收集与出版、各级申报立项、参与评估流程、举办各种“非遗”相关活动等等。作为国家事业单位的“非遗”机构随即也新增加了一些人员编制,便为民俗学及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提供了一些就业机会。这些学生在毕业之后通过考核可以进入此类机构,正式成为一名国家公务员,而不是一位专业研究者。他们日常从事的是公务员群体通常所做的行政工作,比如申报、财务、策展、公关之类,有的与项目单位和传承人接触的机会十分有限,甚至几乎脱离民俗学的知识背景和学术研究活动。而能够胜任此类工作的公务员可以是来自任何一个学科或知识背景的人,尤其是对地方基层的“非遗”单位而言。这种情况并不少见。因此,从事日常“非遗”事务的主体是国家公务员群体,是“非遗”行政特色的基本表现。

与这一行政机构相匹配的是“非遗”项目的四级名录制度,同样具有鲜明的行政等级色彩。“非遗”代表性名录机制被称之为“四级名录体系”,即按行政级别的高低将“遗产”分为四个级别,即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省级“非遗”、市级“非遗”、县级“非遗”,项目数量依次递增,竞争难度依次递减。目前已经产生了一个数量庞大、有过剩趋势的“非遗”名录。^①官方设置的“非遗”机构与“非遗”名录制度,二者在行政意义上是相互呼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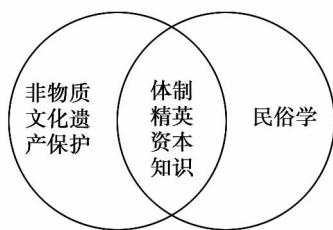
在国家政治的范畴内,中国当下的“非遗”保护很自然地会出现一个由精英共谋、各种资本运作的“非遗”生态。一方面,在“非遗”保护中扮演主要角色、具有话语权的是一个精英集团和利益集团,他们在社会中拥有各类优势资源,如官员、学者、企业、媒体;另一方面,行政体系的日常工作模式内部必然会存在着复杂的权力结构,出现了一个各种现代资本生成、相互转化与互惠的过程与结果,其中裹挟着文化资本、经济资本、社会资本、象征性资本等,彼此之间实现着互惠、变形与共赢。^②拥有政治资本的各级官员所追逐的是政治资本的升级,即大家通常所说的“政绩”,而这种升级则依赖于文化资本与经济资本的同步升级。大众媒体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喉舌,其节目报道中的态度倾向、政策导向和价值规范都会对公众产生极大影响,因此被西方学者看作是一类“象征性权力”,在公众的思维判断中已然起着社会权威的作用。就“非遗”保护而言,使整个社会集体聚焦和热议“非遗”保护,当始自2005年的重大新闻事件“韩国江陵端午祭申遗成功”。这个事件中既

^① 对“非遗”资源数据的统计与公布已经滞后于其在当下的迅猛发展。2010年6月,文化部副部长王文章称,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总量共87万项,参见《南方日报》2010年6月3日, <http://news.eastday.com/c/20100603/u1a5242173.html>。随着“四级名录”数量与“非遗”普查工作的不断升级,这个数字必然会突破90万项。面对数量如此庞大的“非遗”资源,如何对其进行真正意义上的抢救与行之有效的保护,则是当下“非遗”保护工作中的瓶颈和困境之一。

^② 这里的“资本”概念借用的是布尔迪厄的资本理论,他把“资本”分为三类,即经济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其中文化资本又可分为文化能力、文化产品与体制化的文化资本。这些分析性工具,有利于我们在学术与社会场域中更好地了解自身是谁,处于怎样的社会位置,以及有着何种社会生产能力。参见法·皮埃尔·布尔迪厄,《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包亚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有国家对独立文化权利的诉求,有学者的鼓噪,也有大众的民族主义情绪,其中媒体正式成为“非遗”保护中的一类权威,此后还成为诸多“非遗”品牌的营销手段。商人也嗅到了“非遗”在市场经济中的独特气息。某一个已经晋升为国家级“非遗”代表名录的文化项目,事实上仅仅是拥有了一个合法的荣誉称号或被命名符号,但在市场中却可以成为一类象征性资本。在“非遗”旅游化和文化产业化的热潮中,拥有经济资本的商人巧妙地操控着这些符号,使之在产业式的经营中产生极为可观的社会资本和经济资本。由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场域中,商人与官员、学者产生了盘根错节的“铁三角”关系。

不同程度卷入“非遗”保护的学者们,大部分来自国家教育体制内部的科研单位或者高等院校,日常从事专业性较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他们是知识精英,经过体制的资格授权,便拥有了“专家”的合法身份和干预文化的权力,能够将文化资本转化为社会资本,即较高的社会名望,并且以课题、评审、规划等各种形式获得不同量级的学术与经济资本。在其中,专家和官员结合得更为紧密,而不是与“非遗”保护中的传承主体,由此使民俗学者一向标榜的“民间立场”显得极为淡薄。进一步讲,“非遗”保护与民俗学之所以能够快速产生交集与共谋,真正原因在于官员所服务的政治体制与学者所依存的教育体制同属国家的传统体制,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实,二者本身就存在利益和权力上的天然纽带与发展亲密关系的种种可能。当至高无上的国家官方力量向遭受冷遇多时的民俗学主动伸出橄榄枝时,民俗学的直接反应便是被动接受之后喜出望外地主动迎合,其中既有出于体制内生存的考虑,也有意图超越现状的发展渴求。“非遗”保护如同一味催化剂,令二者在体制内部很自然地快速达成政治精英与知识精英间的默契合作,以及各种资本的互惠与交换。在“学以致用”的实践中,既有国家出于应对特殊局面的实用需求,进而对个别学科进行临时政策扶持的偶然性,也有弱势学科出于生存与发展的本能借助于政治的必然性,而学科对政治的依赖性因此也会进一步加强。有学者清醒地意识到,“在热闹运动的背后,存在着背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初衷的隐忧,民俗一旦被赋予太多的社会—政治意义,就越来越脱离生活的语境,成为政治、资本和知识分子手中的玩偶。”^①国家的“遗产”与学者的“民俗”,有着各自迥异的内涵与外延,它们在特殊的偶然情形下产生了有限的交集。如图:



“非遗”保护中的传承主体,即那些来自广大基层的、等待着被保护和抢救的传承人,大多居于政治、经济与文化的边缘地位,他们被动地卷入了这场喧嚣的游戏。由于“非遗保护”的原动力并非来自基层社会,自上而下的运作模式使传承人位于整个事件中的最末梢,其中产生的主要诟病和负面影响也生发于这个层面。

第一,传承人缺乏话语权,成为“沉默的大多数”。有的传承人即便已经成为国家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人,甚至在国际上都获得了很高级别的殊荣,但也很少能够出现在任何有关“非遗”主题的学术研讨会或者项目论证会上。他们至多与媒体联手,其中少数人成为媒体热捧的宠儿或者市场经济中的表演明星,在各种官方媒体中发出国家的声音。我们曾经调查过一些传承人,在问及

① 刘晓春:《从维柯、卢梭到赫尔德——民俗学浪漫主义的根源》,周星:《国家与民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24页。

他们为何热衷于“非遗”这个事情时,他们会很自然地采用官方话语,比如“宏扬和保护传统文化”,一旦熟悉,有的会说“非遗”是个人的兴趣所在,有的对于现状也并非不能坦然接受,有的还表示他们首先关心的是自己的日常生计问题,希望“遗产”可以为他们个人带来一些现实利益。

第二,在“国家”与“传统”的名义下,许多传承人不同程度地牺牲着作为普通个体的正常生存与发展的权利。由于不断泛化的“非遗”保护从文化的外部生硬地嵌入民众的生活内部,必然存在潜在的危害性。比如不同程度地干预传承人的私人生活领域,“把在艺术家看来是非政治的艺术安排在被高度控制的政治舞台中”^①,使之脱离社区的整体发展。一些传承人的绝活手艺既不能满足当下社会的现实需求,也不能满足自身的基本生存,他们被迫苦守着垂死的文化、背负着沉重的荣誉,成为“传统”的殉道者,个人发展受阻停滞。这明显是不公正的。

有的媒体形容中国当下的“非遗”保护为“非遗大跃进”,一些学者也使用了“非遗保护运动”、“文化运动”、“学术运动”这样的词汇,“运动”正是其中的关键词。而“非遗”给人的直观感受也确实类似于“运动”的外在表现形态,即通过自上而下的行政体系迅速由国家传递至基层社会,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核心术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及与流行,生产出了一份极为庞杂的“遗产”名单,令各类精英趋之若鹜。但是,此类国家精英式的所谓“运动”,并不意味着广大普通民众能与其一样主动参与和迅速接受启蒙,其中体现出“冷”与“热”的两面性。

大众媒体是宣传“非遗”的重要力量,也是使“非遗”这个拗口的术语传遍大江南北的重要手段。媒体最核心的受众在于城市,城市居民对“非遗”的认知度最高,但是开展“非遗”工作的核心区域主要分布于广大农村社区,而农村居民对此认知度相对较低,且其具体操作层面的行政色彩较浓。仅仅从传统文化保护的实践层面,许多社区民众不认为与自己有密切关联。此外,大众对于传统文化有一个观念和知识转型的过程,“传统”的标签如何由长期以来意识形态中代表“落后文化”的“封建迷信”,成为当下炙手可热的“先进文化”,并不是通过狂轰滥炸式的知识销售和媒体大战在短时间内就可以彻底解决的。全社会的文化价值观转型需有一个由“外”至“内”、实现有效文化自觉的长期历程,而大众的普遍观望与渐进适应反倒是很正常的表现。

在利用“非遗”开展地方旅游业和“打造”所谓“文化品牌”的过程中,一旦“非遗”能够给一小部分民众带来切实利益,他们在此类工具理性的表达中显现出高度参与的热情。贵州六枝梭嘎生态博物馆是中国和挪威文化合作项目,也是中国第一座生态博物馆。该馆于1998年10月31日正式落成开馆,旨在以此促使梭嘎苗族(长角苗)独特的文化习俗得到保护。但是学者潘年英在2004年看到“生态博物馆”严重变形,完全偏离了学者的设计初衷,成为了一个普通的民俗旅游村。他意识到,“所有的保护行为本身并不是来自当地居民自发的内在要求和自觉意愿,而是一种纯粹的外在行为,因而对当地居民来说,整个保护的过程都是被强加的,也是被动地接受的。这就是说,保护只是外部的要求,而‘开发’才是当地居民更强烈的现实意愿。”^②而这类令人沮丧的保护方式正日益变得普遍。贫困中文化自觉的匮乏、单一的政府管理模式、使文化叠压过多功能的社会环境,都应当对此负责。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折射了当下中国复杂的社会生态、矛盾的利益冲突,以及转型中的文化危机。

二、学术与政治之于“遗产”的价值悖论

许多民俗学者在“非遗”保护中扮演的权威角色,便是判断被“项目化”的传统民间文化所具有的“价值”。专家们直接面对的是大量现成的“申遗”文本,其中既有熟悉的,也有陌生的,而评审依

^① 杨利慧、安德明:《美国当代民俗学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周星:《民俗学的历史、理论与方法》(下册),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29页。
^② 潘年英:《梭嘎生态博物馆再考察》,《理论与当代》2005年第3期。

据大多也只能假设文本的大部分书写都是“真实的”，无法一一考究文本与田野实情是否存在差距。于是会很自然地出现这样的现象，“学者们都忙于按‘遗产’的价值标准对民俗进行评估和打分，未能对各个地方变化着的民俗进行更多的调查和研究，对于民俗文化价值如何发生的情况难免有模糊的认识。”^①其中依据特定标准而被衡量出来的“价值”，也并非民俗学学理中通行的“价值”。

根据本土国情制定的四级名录机制，尤其是高级别的“非遗”代表性名录，必然会招致数个地方的同类文本发生激烈竞争。从文化传播机制来讲，一些地域的同类项目都是经历地域传播与在地化的结果，有许多文化因素可以共享，但其中又不失其独特个性。由于民间文化的口头性、集体性、变异性等特殊属性，它们彼此之间也很难追究所谓的“源头”与“故里”。^②这在民俗学界属于“入门级”的学科常识。从本质上来看，名录是国家给予价值认定的一类合法性符号，但是“事实上，有时符号利益的争夺，其激烈程度不亚于物质利益”^③。在现有的名录机制下，只能是少数获胜，多个申报地无法真正做到共享与共存，代表性名录很自然地成为一块被争夺不休的“唐僧肉”，出现了不少荒谬现象。因此，在有限的利益格局中，对“价值”的评判标准也只能是特殊性的、政策性的，无法实现绝对公正。这些具体标准包括历史是否悠久、是否具有地方代表性、保存是否完好、传承的处境是否濒危，由此使少数项目胜出。其中必不可少的“打分”环节更有着将“价值”进行量化和估算的倾向。可见，遗产的“价值”是行政范畴内的一项合法程序和评判工具。正如韦伯在其演讲中揭示的那样，“随着除魅的过程，政治已经变成一个‘自主’的价值领域。相对于宗教与学术，它具有某种相对的自主性。”^④学术和政治通用的某些词汇，事实上早已经分化为两个各自的言说范畴。

在政治与学术的不同话语范畴内，对于价值的理解必会出现性质上的明显分歧，而政治意义上的强大“外价值”极易遮蔽或抹杀学术层面的“内价值”。在现代国家的视野中，有意义的项目都需要进行“设计”与“规划”，使之简单化、清晰化、便于量化、易于操作和控制，其中的知识需要高度简化与类型化。^⑤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庞大的国家来说，政府设计名录等级制度去管理和掌控复杂多样的文化遗产，也许无可厚非。但从学术的角度，对于文化“价值”的理解，更多是通过精细入微的分析手法去探讨其“质性”，无法将之轻易量化。学者们在判断某一民俗文化的价值时，往往是去探究某一类民俗事象在社区的历史进程和日常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去理解它对于当地民众产生的文化内涵与生存意义，最后揭示其内在结构和发展规律。对学者们而言，“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的民俗文化价值是无法量化的，也不存在价值是“有”或“没有”，“大”或“小”，“多”或“少”的问题。“在地方社会生活中，原本是具有同等价值的民俗，由于外部评价而被赋予特定的意义，进而被认定为无形的财富。其结果是民俗的等级化在法律层面上不断被推进，这也给潜在的资源附加了权威。”^⑥可以理解，“由于许多保护的方案都是按照局外的价值来制定的，而且由于他们获得了某种干预民俗文化遗产的权力，所以可能会造成对于原有民俗文化内价值的伤害”^⑦。在“非遗”保护的权力结构中，也难免会出现学术普遍意义上的价值观念恭身和屈从于国家政治意义上

① 刘铁梁：《民俗文化的内价值与外价值》，《民俗研究》2011年第4期。

② 陈映婕、张虎生：《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起源地的认识误区》，《民族艺术研究》2012年第2期。

③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科学的社会用途——写给科学场的临床社会学》，刘成富、张艳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页。

④ [德]韦伯：《韦伯作品集I：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24页。

⑤ [美]詹姆斯·C·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导言”，王晓毅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9页。

⑥ [日]田村和彦：《民俗学视野中的日本民俗文化保护政策——以〈文化遗产保护法〉中的民俗保护条例为中心》，周星：《国家与民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07页。

⑦ 刘铁梁：《民俗文化的内价值与外价值》，《民俗研究》2011年第4期。

的特殊价值标准。

由此,从理论的角度,学术与政治是两类价值体系,存在诸多矛盾难以调和的立场。政治价值判断的基础是政治行为者的利益关系,从根本上说,政治行为主体就是要运用政治结构和政治手段,对决定政治价值取向的物质利益进行权威性分配,政治价值是社会物质利益关系在政治上层建筑中的集中表现。而“以学术为志业”的目标是理性、祛魅、中立,追求客观真理,实现知识的创新与突破。韦伯就“学术与政治”关系的一段论述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学人在介入诸多行政事务中的困惑、尴尬与无奈:

官僚行政人员的专业伦理在于有效实现支配性的理念,相反地,科学家须“对任何支配性理念,即或是多数决定的结果,仍保持清醒的头脑并保有个人判断能力,必要时且须逆流而泳”。虽然两者在完成角色时需要有相似的技能,但他们的价值取向完全不同。不是对上级的忠诚义务,而是知识上的正直,不是在一个既定的目标下顺从,而是保持一定距离感与清楚判断力,才算是科学家的德性。所有这三种职业形象:政治家、科学家和官僚行政人员在某些部分重叠,却又相互间有尖锐的对比。他们因此不能在同样的,而是各有不同的制度结构中习得其应有之模式。^①

此外,许多地方申报“非遗”的最直接目标便是政绩与产业,一手政治,一手经济,文化变得工具化。尤其对于民间传统项目保留得较好的贫困县市而言,“非遗”成为一根拉动 GDP 的救命稻草。那么市场机制就变成“非遗”背后一只无形而有力的手,成为人们不约而同遵照与执行的潜规则,结果它和“非遗”保护与抢救文化遗产的初衷形成一种吊诡情形。在具体操作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产业的边界往往模糊不清,似是而非。

许多专家也都心照不宣,地方政府对于“非遗”的运作思路是很清晰的,第一步是在各级“非遗”竞赛中获得成功,第二步紧接着便是进行“非遗”的旅游化和文化产业化,二者环环相扣。正如有的学者所说,“目前许多地方政府热衷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尤其是国家级项目和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不是真正的‘文化自觉’,而是基于利益驱动的行为,其主要动机,不是文化遗产的保护,而是扩大地方知名度、打造旅游产品、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甚至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功利行为”^②。尽管学者们出于求“真”和“善”的社会责任感,不断地呼吁不能滥用“非遗”开发地方旅游,不能炮制伪民俗,不能以破坏文化生态为发展经济的代价,但也大多限于理论层面的指导,在由各个地方权力把持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其影响力甚微。“非遗”保护的理论与实践,依旧是严重断裂的。“非遗”就是这样一种情形,理论上求“真”、求“善”,但一至基层,受到各种利益的左右,便会面目全非,这正是政治行为的典型效果。在中国的“非遗”语境中,民俗学的“经世致用”并不是一件十分容易实现的事情。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中国知网”中以“非遗”为论文题目或关键词的论文有四千余篇,并且还在持续增长中。在炙手可热的“非遗”保护中,许多杂志中都增辟了以“非遗保护”为特色的论文专栏。由于发表论文涉及大多数体制内教育工作者的切身利益,此类论文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激增,被大规模地生产出来。这其中,出现一类“新八股”,可称之为“四段式”的“非遗体”,即行文中依次出现四块内容,“非遗”语境的交代、保护个案的调查与描述、保护的必要性和保护对策。各大高校里有关“非遗”的横向课题成果也大多套用此类应用文体,多是为各级政府部门“献计献策”的应用文书写,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学术性研究。判断一篇文章是否为学术论文的重要标准便是“为谁书写”的问题,学术论文的书写是为学术的“内行人”而书写,呈现作者当下最新的研究动态及成果,以求获得学界内部的评价和讨论,而不是为官方或媒体而书写。但是现在许多此类体例的文

① [德]韦伯:《韦伯作品集·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0页。

② 田青:《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瓶颈”》,《中国文化报》2010年2月22日。

字常被当成学术论文,发表于各种正式的学术刊物中,被视作是最新的学术成果。由此带来的弊病便是,削弱了学术论文的规范性,模糊了学术研究的根本,为科研工作趋于功利和走向时政化推波助澜,变成了伪学术,损害了民俗学及学人的形象。这是值得警惕的。

三、正本清源:超越“遗产观”的民俗学发展

诸多高校为配合“非遗”保护的推进,纷纷成立了不同级别的“非遗”研究基地或中心,有的还提出或设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放置在学术研究的范畴之内。但笔者个人认为,这一学科划分与相应称谓尚有待商榷。首先,从理论上讲,一门“学”或“学问”的产生是需要有基础条件的,既需拥有稳定而独特的研究对象,也要有相应的理论和方法给予支撑,并且需要前期的大量积累,由一批学者打下一定的研究基础。这门“学”一旦设立,便应该成为一个具有长期生命力和知识包容力的、能够不断吸纳后辈学者涉足的研究领域。而中国官方主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自兴起至今才短短几年,便将其视作是一门“学”,未免有些轻率和急躁。其次,就中国“非遗”的自身特点与性质,与民俗学、行政管理学、政治经济学、旅游与文化产业多重交叉,可以先发展成为一个多学科交叉共涉的研究领域。比如行政管理学(亦称公共管理学、公共行政学)亦可涉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宜,因为该学科是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事务的一种管理活动,对象日益广泛,包括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市政建设、社会秩序、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和中国开展“非遗”保护的日常情形较为相符。一些行政官员在刚接触到“非遗”时,认为“非遗”的知识背景是学术性的,会很自然依赖于学者的智力支持,一旦掌握其中的运作模式和并不复杂的知识结构后,很多事情都可以独立操作,个别素养较高的地方文化官员所作的“非遗”普及讲座已经与学者难分上下。

就目前的情形而言,大多数民俗学学者都未偏离学科的本位研究,“非遗”对他们而言,至多只是兼职工作,并不构成常态式的重点研究,也并没有出现有的学者所说的“常规研究的停滞”^①。但是“非遗”外表的甚嚣尘上和民俗学的密切关系,确实会给人以民俗学忙于应景和转移学术方向的错觉。

民俗学学者频繁地介入“非遗”事务中担任“非遗专家”的角色,会使其他学科和社会大众对民俗学产生学科时政化和“文化遗存论”的狭隘感观,认为民俗学者研究和关注的是民俗生活中的“活化石”,将探求所谓的“原生态”和“本真性”作为学术旨趣,有可能会造成民俗学在人文社会科学格局中进一步边缘化,对民俗学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一定负面效应,直接影响到民俗学学者的生计大事。“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忽略了民俗与人不能分开的特质,忽略了民俗只有在当地生活中才能承载的内部意义和功能,因而过早地将民俗文化从生活中分解出来,作为‘遗留物’来展览。”^②而民俗学正是一门研究整体生活文化的学问,专注于“传统”如何由过去走向当下,与社会的动态发展紧紧联系在一起,绝不是逃避现代化的想象之物。美国民俗学者瑞吉那·本迪克斯的一段话,对于今天中国民俗学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扮演的角色,具有很强的解释性和警示性:

长久以来,民俗学被当成寻求本真性的载体,满足了逃避现代化的渴望。理想的民俗学界被当成摆脱文明邪恶的纯洁之地,是任何非现代的隐喻。它和政治的关系密切,并且把本真性当作合法的外衣,参与到和有关现代性的政治变迁中,在革命时起了正面的作用,而在反革命时则有反作用。^③

① 施爱东:《学术运动对于常规科学的负面影响——兼谈民俗学家在非遗保护运动中的学术担当》,《河南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② 刘铁梁:《感受生活的民俗学》,《民俗研究》2011年第2期。

③ 李扬:《西方民俗学译论集》,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5页。

当下中青年民俗学者正在努力挣脱“文化遗存论”的桎梏,积极关注民俗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演变与发展,致力于民俗生活的当下研究,以“传统”为核心关键词的研究视野日益宽广开阔,如关注现代化中的村落变迁、都市民间、大众传媒、旅游地展演、公众事件等等,参与到当下丰富的社会生活议题中去。集体过热或过深地涉足“非遗”保护,或者急于将之打造为一个热门学科,会产生将民俗学“打回原形”的危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行政特色,决定了以此去实现民俗学学科自身的内部增长和瞬间强大,终究是难以行得通的。民俗学的学人们在“非遗”保护的特定场域中,可以积极去实现以下几个方面学术增长。

1. 坚持学科基础性的资料积累和田野作业,保持学术独立书写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当下的民俗学发展提供了更多新的可能性。对于民俗学的学术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当是一件能够锦上添花的事情,而不应成为局限、束缚甚至改变学术正常发展轨迹的外在力量。由地方文化部门邀请学者调查地方传统民间文化,并出版相关的研究成果,由专司“非遗”事务的行政部门设立科研课题,是当下的学者们经常能碰到的事情。“非遗”普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学者们从事田野作业的经济成本,使之涉猎的调查地更为广泛,获得的资料更为丰富,有益于夯实民俗学汇集有形资料的学科基础。但是学人们需要注意的是,如何适度处理地方的“非遗”诉求和纯粹学术研究之间的矛盾,因为一旦拿到了地方的出版经费或者横向课题,书写的背后会不由自主地受到利益格局的影响,甚至使学者成为地方权力话语的代言人,充当官员的幕僚和枪手,令学术明显地屈从于政治。这种倾向值得我们警惕。无论时局如何风云变幻,做好学科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一个学人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学人需具备超越“遗产观”的学术视野和理论高度,坚持学术常态式的资料积累与田野作业,保持学术书写的独立性。

2. 向建设公众(应用)民俗学的分支学科方向努力

在当代学术的发展中,学科理论的发展必然会对学科的应用性提出一定要求,二者相互推动。

并不是将民俗学的知识应用到“非遗”保护这样的政府工作事务中,就意味着公众(应用)民俗学已然成立。应用当出于提高学术研究整体水平的宗旨,使理论与应用相互推动与促进。所谓的“学”必须具备自身独特、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应用研究领域,并非应景式的;同时为实证、补充和修正理论而服务。

公众(应用)民俗学产生的前提,便是一批民俗学学人以纯粹的学者或民俗工作者的身份,凭借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公信力,在公共事务中发出独立的声音,帮助社会大众形成理性的认识与判断;真正具有“民间”立场,站在有益于传统文化,尤其是弱势或少数民族社区文化发展的立场上,协助“沉默的社区”发出他们自己的声音,而不是代表他们说话,使其正确展示自身文化;还可以在缓解或消除性别歧视、贫富差距、文化霸权下的不平等、增强社区民众幸福感等方面做出一定努力和尝试,旨在“以人为本”,真正为民众谋福利;此外公众(应用)民俗学者们还需具有协调、沟通、组织、管理琐碎事务的个人素养与综合能力;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内,产生一批具有学术影响力的公众(应用)民俗学论文,对民俗学理论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应该说,公众(应用)民俗学产生的门槛是很高的,但可以成为学人们当下与未来的努力与发展的方向。国外的公众民俗学可以成为一个借鉴的范例,在其先抑后扬的发展历程中已经涌现了较为成功的应用个案,在学界中产生了良好的评价与影响。

3. “非遗”保护所引发的复杂文化现象,能够成为研究当下中国传统文化转型与变迁的重要素材,促进对民俗学研究范式中“传统再发明”的时代议题的关注

就本人的田野调查结果而言,被理解为“传统”的“非遗”项目,有许多实际上是经历了稳定、变异、断层、互文与再造的复杂文化事象,而近现代中国语境中的所谓地方传统,也早已是全球语境内民族、国家视野中的现代性传统。当下许多地方社会呈现的“传统”,都是有意或无意中创

新与再造的“传统”。^①但是在国家主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普遍地存在一类浪漫化与复古式的传统主义。这一社会文化现象,既与历史上传承下来的尚古文化时间观有关,也与全球化下文化变迁与社会转型期的集体心态有关,是在消费社会语境下以及追求他者文化认同中产生的意识形态产物。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语境中,“传统”主要是假设为过去时态的“传统文化”,即由过去历史延续下来的、乡土性质的民间文化,具有历史和时代“遗留物”的色彩,与当下性的关系并不十分密切。因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文本与内容简介中,我们大多能够感受到这样一种表述习惯与思维模式:“传统”与“现代”成为一组二元对立式的文化模式。许多地方项目在申报的过程中,无一不突出自身历史悠久、流布范围广、影响力大等文化特征,同时也十分强调因受到当下主流文化的冲击,亟需得到关注、保护与抢救的现状。这似乎已经形成了特定的表述规范和申报模式。^②

在“非遗”保护的特定语境中,所谓的“传统”在多种社会力量的博弈中,如何被重构?怎样以及为何发生质与形的变化?这些问题催生出了新的时代意义,正是民俗学迫切需要关注的方面。从现代性的研究视角来冷静旁观“非遗”、捕捉其纯学术价值,正在成为文化研究与批评、民族文学、历史学、民俗学等诸多相关学科学者共享的资源与论题。比如有学者注意到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借助国家的“非遗”保护力量对当地神话进行文化创意式的塑造和发明,将民间口头神话转化为历史,进而演变为现实,“传统”在多方博弈和复杂的利益格局中不断被刷新。^③这既是一个不可复制的地方个案,又是“非遗”保护中改造“传统”这一普遍现象的缩影,兼具时代气息和学术价值。

有的学者评论和建议道:“在知识分子较为缺少学术独立传统的中国社会,在绝大多数民俗学者均不同程度地处于国家学术—文化体制之内或其影响之下的格局中,民俗学者在介入与文化行政相关的学术应用性实践活动时,不仅应该明确自己作为具有学术独立性的专业研究的立场,还应该对国家与民俗的关系之类课题持有深刻的自觉和清醒的学术洞察。”^④诚然,学人眼中和笔下的“非遗”保护应真正存在于学术意义之中,展示学人独特的知识结构与学术景观,使之被滋养成为民俗学学科发展的新的生长点。这既是我们的专业所长,也是我们的社会责任。真正的学者,当在学科发展“冷”的时候奋进与自信,在“热”的时候保持理性与自知。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刘铁梁教授、巴莫曲布嫫研究员、王道教授、宣炳善博士、邓琪瑛博士(台湾)、衣晓龙博士、张虎生博士等多位老师和同行学者的评议与修正,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责任编辑 刁统菊]

① 陈映婕、张虎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下的“传统”或“传统主义”——以两个七夕个案为例》,《民族艺术》2008年第4期。

② 陈映婕、张虎生:《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性与传承力》,《民族艺术研究》2011年第3期。

③ 刘大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意——敢壮山布洛陀的神话塑造与文化创意》,《粤海风》2009年第2期。

④ 周星主编:《国家与民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导言”第6页。